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内容并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等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有关修订内容详见下表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装饰面材及其他家具、建筑、装潢材料和配件；销售：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热熔胶（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为准。	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装饰面材及其他家具、建筑、装潢材料和配件；销售：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热熔胶（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66,7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7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p>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股份变动情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第三十九条	<p>……</p> <p>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p> <p>……</p> <p>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侵占公司资产时，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提议，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解除其职务。</p> <p>若公司的董事或监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董事或监事职务。</p>	<p>……</p> <p>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p> <p>……</p> <p>若公司董事或监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董事或监事职务。</p> <p>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解除其职务。</p>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事项：</p> <p>1、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融资事项（以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的除外），由股东大会批准。</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p>

	<p>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p> <p>(六)对公司股东、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p>
第四十四条	<p>.....</p> <p>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应该使用证券交易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股东身份的确认及投票规则依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p> <p>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应该使用证券交易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股东身份的确认及投票规则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第五十四条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p>
第八十二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p>.....</p>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等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p>

<p>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生各类交易事项的处理权限如下：</p> <p>（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低于 3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p>	<p>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p> <p>1、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满足如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p>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	--

<p>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低于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对外融资事项</p> <p>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且低于 50%或未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含 50%），且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不足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4、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的融资事项（以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的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对属于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p>
--	--

	<p>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p>（四）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p> <p>1、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本章程规定的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以下职权等。</p> <p>1、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p>

		<p>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满足如下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长批准。</p> <p>3、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融资事项（以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的除外），由公司董事长批准。</p>
第一百一十四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第一百一十六条	<p>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至少应提前 5 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发出通知。</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至少应提前 5 天向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出通知。</p>
第一百一十七条	<p>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作出。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作出。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p>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一般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情况紧急或因故无法出席现场会议时，在充分保障董事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得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1/3。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等民主组织形式进行提名，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应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上市后，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要求的条款，公司上市后实施；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批准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